

您的主要稅務責任 ——非牟利機構



財 政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當非牟利機構從事工商業性質的獲利活動，及/或聘用僱員或散工，須向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，以及履行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如下之稅務責任：

營業稅

1. 開業前30天內，遞交“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報表M/1”。
2. 對M/1表內申報項目之更改，於變動日起15天內遞交該表格。

所得補充稅

按稅項所屬組別，於每年法定期內遞交“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M/1”，申報去年的營運狀況。

職業稅

1. 每年1月至2月遞交“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/M4”。
2. 聘用僱員或散工時，於僱用日起計15天內遞交“職業稅登記表M/2”。
3. 當僱員或散工的工作收益超出豁免額，於支付報酬時，需為其代扣稅款，並於每年4月、7月、10月及翌年1月之首15天，將上季代扣之稅款交到本局。
4. 倘聘用非本地居住的藝術家、演說家、科學家、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等專業人士進行活動，即使其報酬未超過豁免額，需在給予其報酬內，代扣至少為百分之五的稅款。
5. 僱員或散工的登記資料有變，於事發日起計15天內，遞交“職業稅登記資料更改表M/2B”，由僱主代交，亦應遵行法定期限。
6. 僱員或散工離職，於翌月底前遞交“職業稅離職申報表M/2A”。

當結束業務，機構須於結業日起15天內遞交以下表格：

- 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報表M/1
- 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/M4
- 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M/1（申報期限是結業日起30天內，為了避免閣下多重往返本局，建議與營業稅和職業稅的表格一齊遞交）

i 請致電 **2833 6886**
或親臨 財政局大樓地下之稅務諮詢中心
氹仔接待中心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務廳
Departamento de Auditoria, Inspeção e Justiça Tributária